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城石墨”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二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公司为星城石墨向中国银行申请最高2,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，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；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；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，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44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